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高新第一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高新第一小学校门口硬隔离设施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高新第一小学校门口硬隔离设施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领迈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1.249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5565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领迈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7 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